

政府總部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ECONOMIC DEVELOPMENT AND
LABOUR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MA 70/17

電話：2537 2842

傳真：2523 0030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小組委員會秘書
游德珊女士

游德珊女士：

超長船隻的避風安排

附屬法例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討論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避風塘）規例》時，委員們對總長度超過避風塘指定允許總長度的船隻（“超長船隻”）欠缺避風設施表示關注。

2. 就委員們的關注，海事處已尋求方法為超長船隻提供更多避風安排的選擇，包括設立新的私人繫泊區及放寬避風塘的長度限制。

設立新的私人繫泊區

3. 在覓址設立新的繫泊區時，海事處需考慮該位置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、水深、對水上交通的影響及用者的接受程度等因素。初步評估顯示深水角離岸水域有潛力發展為超長船隻繫泊區。海事處將就相關事宜進行更詳盡的評估，包括環境污染的風險及可能對外觀產生的影響。在評估過程中，海事處會徵詢業界、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有關區議會的意見。

放寬避風塘長度限制

4. 此外，海事處正檢討現時避風塘的長度限制，特別是考慮可否放寬個別位置偏遠、非最繁忙及有剩餘空位的避風塘的長度限制。該檢討亦會研究需否更改航道。
5. 煩請秘書處把上述進度告知委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
(陳可恩



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

副本送：海事處(經辦人：卓訓璘先生及陳友寧先生)